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改革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以及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一网通办”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2〕64号）》等文件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纳入并联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多测合一”工作。

本办法中，“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如应急工程、保密工程、抢险救灾工程和其他特殊工程等）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第三条 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起至不动产首次登记前的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绘、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测绘（设计、竣工）、房产测绘（预测、实测）、地籍测绘、人防测量等专项测绘合并为一个综合性测绘事项，实

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一次提交、成果共享，避免重复测绘，提升审批效率。

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的需要，各市（州）可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调整测绘事项，如管线测量、消防测绘等。

鼓励市（州）探索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多测合一”，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阶段涉及的由建设项目业主负责实施的测绘工作，全部纳入“多测合一”管理。

鼓励建设单位选择一家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多测合一服务。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工序和进度及时开展多测合一服务，后一环节获取前一环节的测绘成果，同一标的物不得重复测绘。

第四条 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是改革工作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及组织“多测合一”工作，组织开展政策指导、技术培训，建立健全“多测合一”标准体系建设，指导市（州）主管部门开展“多测合一”改革推进工作，开展“多测合一”业务指导、考评等工作。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将“多测合一”成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工作，配合制定“多测合一”标准体系，将不良信息依法纳入测绘行业信用监管。

省大数据中心负责“四川省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多测合一’子系统”（以下简称“多测合一”信息系统）测试、运维和升级工作，实现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

跟踪督办、信息共享、流程透明、限时办结，全面提升服务智能化水平。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全省人防测绘工作管理、标准制定、业务指导等工作。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辖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组织管理。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多测合一”制度及标准建设、业务指导、中介机构管理和考评等工作。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相关成果审核、业务指导及考评工作，配合制定“多测合一”技术性文件。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多测合一”成果纳入本地区测绘地理信息质量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将不良信息依法纳入测绘行业信用监管。

区（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相应职责，负责落实辖区内“多测合一”相关工作。

第五条 在本省从事“多测合一”测绘活动应执行国家、省有关测绘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

第六条 “多测合一”测绘基准应当采用满足大比例尺测图、工程测量要求的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1985国家高程基准或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相联系的地方独立坐标系统。

第七条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市（州）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中介机构管理工作，依托“四川省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多测合一’子系统”对中介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实时

向社会公开发布，与四川省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中介超市”适时共享。

第八条 “四川省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多测合一’子系统”为“多测合一”业务办理的应用信息系统，成都市采用“成都市‘多测合一’管理信息系统”作为业务办理的应用信息系统。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做好与“四川省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多测合一’子系统”信息系统的衔接与互联互通。

第九条 在符合相关要求和具备现场测绘条件的情况下，工作流程如下：

（一）测绘服务中介机构在项目所在地“多测合一”信息系统完成登记；

（二）建设单位通过“多测合一”信息系统选取并委托测绘中介服务机构；

（三）测绘服务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并上传测绘合同和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指在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管理与服务平台（<http://www.cehuifuwu.cn/SC>）测绘项目备案事项中进行正确填报后获得）完成自动备案；

（四）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合同签订后进场实施测绘工作，由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或建设单位提交成果及报告；

（五）审批单位在系统中完成成果审核；

（六）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认办结，并完成成果汇总入库、成果共享；

（七）建设单位可进行服务评价，主管部门、审核部门可进行

测绘成果质量考评。

第十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提供质量合格的“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对成果质量负责。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承担“多测合一”项目所采用的基础数据应取得合法来源手续，并保证测绘成果报告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十一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多测合一”测绘活动，应当自觉履行行业自律义务，开展合法、公平、正当、有序的行业竞争，禁止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行业恶性竞争。

第二章 “多测合一”行业管理

第十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测绘市场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对所有依法取得测绘资质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开放，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在依法取得测绘资质后均可从事测绘资质登记范围和作业限额内相对应的测绘活动，符合测绘资质要求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多测合一”信息系统完成登记。

第十三条 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载有但不限于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类别的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专业类别和作业限额范围内从事“多测合一”业务。

第十四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应具备测绘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数应符合测绘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并满足“多测合一”业务开展需要。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验收要求在“多测合一”信息系统内选取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委托其承担工程建设

项目“多测合一”测绘业务并签订测绘合同。合同模板可参照《____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合同》示范文本（见附件一）。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按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专业类别和作业限额范围接受委托，严禁超专业类别、超作业限额、恶意低价承接测绘业务。

第十六条 在本省从事“多测合一”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一）近两年无严重失信信息；
- （二）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
- （三）测绘从业人员须持有测绘作业证；
- （四）符合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及国防建设安全等其他规定的要求。

第十七条 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单位应在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注册法人账号，登录“多测合一”子系统，填报基本信息，提交以下电子扫描文件资料等注册信息。

- （一）《____市（州）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注册信息申请表》（测绘单位鉴章）（见附件二）；
- （二）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身份证明材料；
- （三）测绘资质证书；
- （四）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近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 （五）从业人员测绘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六) 从业人员测绘作业证;
- (七) 从业人员身份证;
- (八) 诚信承诺书 (见附件三)。

第十八条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收到测绘单位注册信息后,于3个工作日内返回注册信息确认意见。

第十九条 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其营业执照、测绘资质证书、从业人员等信息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向审核部门申请变更。

第二十条 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一经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除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外,将在“多测合一”信息系统中予以冻结或移除,并且自冻结或移除之日起,1年内不得从事“多测合一”业务。

(一) 予以冻结适用情形

1. 伪造测绘成果、成果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引起群体性事件、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含“多测合一”事中抽查)1年内出现2个及以上项目不合格的且抽检合格率低于60%;

2. 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存在问题,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3. 不配合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测绘资质巡查、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保密检查、审核部门审核监管、质量考评的;

4. 在“多测合一”业务实施过程中因成果质量等原因被建设单

位年度内有责投诉3次及以上的；

5. 在信用惩戒期内有相关限制性规定的。

（二）予以移除适用情形

1. 经发现提供虚假注册信息材料或隐瞒有关情况的；

2. 从业人员、设备等不符合“多测合一”资格要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3. 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专业类别和作业限额范围作业的；

4. 经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核实存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

5.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节严重且3个月内未完成整改的；

6. 最近一年内存在特定严重失信信息记录；

7. 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情况的；

8. 存在其他违规行为，被认定为不适合承揽“多测合一”业务的。

第三章 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多测合一”活动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征集、管理、发布等，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省大数据中心负责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支撑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信用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州）“多测合一”

测绘服务机构信用制度的组织实施。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测绘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的采集、公示、处理等工作，并及时、准确地将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到“多测合一”信息系统中信用信息管理。

第二十四条 针对测绘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开展的相关活动，必须遵循合法、安全、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切实维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鼓励测绘服务机构主动向社会做出事前信用承诺。测绘服务机构履行事前信用承诺情况将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内容，主管部门将对测绘服务机构违反承诺事项的失信行为进行记录、认定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依照《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信用评价标准及信用等级评定》（详见附录四）的要求，信用信息划分为基本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

（一）基本信息是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的名称、单位类型、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所属系统、成立日期、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作业人员规模及测绘作业证、仪器设备、资质等级、专业范围、资质变更记录等。

（二）良好行为信息是指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受到表彰、取得荣誉、科技创新、社会贡献等信息。

（三）不良行为信息是指测绘服务机构在“多测合一”测绘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约定，违反测绘地理信息行业

管理有关规定，不执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等，受到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以及其他不良行为信息

第二十七条 信用行为的认定按照“谁监管、谁认定”的原则，由主管部门依法对采集的信用信息进行核实，经查证无误的予以认定，并录入“多测合一”信息系统，作为失信惩戒、守信激励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信用管理的信息采集、录入、公示、评价办法由市（州）主管部门根据实际进行补充、调整和完善。

第二十九条 对信用评定等级为E等（低于60分）的测绘服务机构，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向社会通报。

（二）从“多测合一”信息系统予以清退，自清退之日起，一年内不再将该测绘服务机构纳入“多测合一”信息系统。

第三十条 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机构及从事信用信息管理的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发布或者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公共信用信息，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违反上述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使用信用信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运用，不得利用信用信息牟利或者违法限制、干扰社会法人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多测合一”监督管理、考评工作，年度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考评内容包括组织保障、完成情况、工作成效，具体考核内容按照《_____市（州）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考核表》执行（见附件五）。

第三十三条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定职责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创新“多测合一”监管模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向社会动态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市、区（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定职责对“多测合一”测绘单位依法开展成果质量监督抽查、测绘资质巡查、成果保密检查等工作，加强“多测合一”成果事中监管，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罚。监督抽查结果抄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和相关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抽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第三十五条 市、区（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定职责对“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实行行业管理和信用管理，将“多测合一”信用信息与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及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适时共享。

第五章 成果共享管理

第三十六条 自然资源厅负责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共享管理工作，分级建立测绘成果共享互认机制和制度，实现“多测合一”成果统筹入库、横向纵向融合和共享运用。

第三十七条 省大数据中心优化“多测合一”信息管理系统，推进“联合测绘”成果在部门间共享互认。

第三十八条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多测合一”成果共享管理工作，统筹市（州）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数据库建设，完善共享机制，推进成果在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共享应用。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九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建设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多测合一”测绘费用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地方有关指导文件执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对成果共享和环节优化减少的测绘工作量不得重复收费。

不得让测绘中介服务机构低于测绘实际生产成本承揽“多测合一”服务。

第四十一条 “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报告应由测绘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签字后生效，鼓励有条件的市（州）推行

“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报告须由注册测绘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后生效制度。

第四十二条 省级行政区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多测合一”的文件与本实施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_____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测绘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年 月 日

提示与说明

1. 为指导和规范我市（州）“多测合一”测绘服务行为，促进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合同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使用。

2.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履行中，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与诚实信用的原则，充分协商，严格履行。

3. 示范合同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测绘项目具体情况，根据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委托方（甲方）： （项目单位）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测绘单位）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规定，参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项目概况

本合同约定的测绘项目位于_____市_____区（市、县）_____，由_____开发建设的_____项目，宗

地面积约_____平方米、建（构）筑物共_____栋、建筑面积约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委托测绘服务事项

本合同委托测绘服务事项包括以下第_____项，合计_____项。

1、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绘：1：500竣工规划图测绘、验测高程、验测高度、验测平面位置、建筑基底面积测绘、绿地面积测绘、车位测绘[按区（市）县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它内容。

2、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测绘（设计、竣工）。

3、房产测绘：房产测绘（预测、实测）。

4、地籍测绘：1：500地籍测绘、地籍图、宗地图制作、宗地面积量算及土地面积分摊计算等。

5、人防测绘：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测绘。

6、“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数据标准化入库文件制作。

7、其他成果。

第三条 执行的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下列文件对本合同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合同。

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

2.《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

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6. 《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
8.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
9.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
10.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
11.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
1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
13. 《房产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DB51/T 2275）
14.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5. 《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
16. 《四川省房产测绘实施细则》
17.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18. 其他已发布的国家、省、市（州）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有关规定。

第四条 测绘成果交付

（一）交付内容

- 1、“多测合一”成果报告；
- 2、“多测合一”成果数据及附件；
- 3、“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数据标准化入库文件。
- 4、其他成果：_____。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书面资料(一式____份), 电子资料____。
 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第五条 测绘费用

1、概算费用

按分项测绘内容方式计价:

测绘子项	工作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
建筑工程规划 竣工测绘				
地籍测绘				
房产测绘				
建设工程建筑 面积测绘				
人防工程测绘				
....				
服务总价款:				

项目完工后, 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总额。

2、结算费用

以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本合同中单价为固定单价)及经“多测合一”成果审核部门审核通过的测绘成果中的工作量作为依据结算费用。

第六条 测绘费用支付方式和日期

1、本合同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概算费用的___%，即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预付款；

2、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对测绘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测绘概算费用的___%，即_____元（大写：_____）。

3、竣工测绘成果经“多测合一”成果审核部门审核通过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测绘结算费用。

第七条 测绘条件（以下条件为必要条件，应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1、预测绘

（1）项目所在宗地已取得土地权属证明（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划拨决定书、土地出让合同）；

（2）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配套《建设工程规划总平面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等相关材料；

（3）取得建筑施工平面图（每页图纸须鉴设计院设计出图专用章、注册建筑师章、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2、竣工测绘

（1）主体工程完工，房屋内部布局施工完毕，室内地坪找平，外装修全部完成，外脚手架拆除完毕；

（2）规划车位划定；

（3）配套设施建设及小区道路建设已完成；

- (4) 用地红线内应拆除的建筑物以及临时设施已拆除;
- (5) 拟申请规划变更许可的内容已取得规划变更许可;
- (6) 市政园林绿化已完成。

第八条 测绘项目完成期限

1、预测绘

乙方应当自具备合同约定的预测绘条件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预测绘成果资料。

2、竣工测绘

乙方应当自具备合同约定的竣工测绘条件且乙方收到甲方进场书面通知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测绘成果资料。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多测合一”所需要的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应自行核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第七条规定的测绘具备的必要条件，向乙方发出进场书面通知，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人员积极配合乙方的测绘人员进入现场开展测绘工作，包括协助进出项目场地、现场指认界线等工作。当现场遇到影响正常测绘工作开展的情况时，甲方应尽快协调解决。

3. 需以书面形式及时完整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审批文件、图纸等，若发现有遗漏，甲方应主动及时补充。

4. 甲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经政府部门审批的文件、图纸复印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应

承担由该文件、图纸复印件而引起的全部责任，该责任与乙方无关。

5.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测绘工程费，以保障测绘工程的顺利进行；

6.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与其他单位签订与本合同标的完全或部分相同的有关测绘委托合同或协议，否则对乙方造成的损失或预期收益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甲方应当对乙方出具“多测合一”测绘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报送提交“多测合一”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完成测绘项目，使本测绘成果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接受甲方就工程进度进行的抽查监督，若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改进措施。

2、乙方应当在具备测绘条件，且接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进场，乙方发现工程不具备测绘条件的，应当立即通知甲方现场确认，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进行现场确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严格遵守有关规范或技术规定要求，确保测绘成果质量，保证各分项测绘客观公正。

4、乙方出具的“多测合一”测绘成果须提交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继续协助甲方报送“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审核。

5、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审核不通过的，乙方应对成果无偿修改完善直至审核通过。

6、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1、项目测绘成果的有关部分纳入基础测绘、不动产测绘数据库更新管理。

2、项目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

3、项目测绘成果的使用权归甲方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

4、项目测绘成果的著作权归乙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尚未实施测绘作业的，甲方应自合同终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双方合同约定项目概算费用总价款的____%的违约金；乙方已开始实施测绘作业的，甲方应自合同终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概算费用总价款的____%违约金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测绘工程款。

2、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测绘工程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付工程费的千分之____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因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业主单位进行施工整改或甲方未完整提供所需的审批资料和图纸造成乙方需要补测、修改完善

测绘成果报告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补测、修改完善费用，相应费用及工期由双方根据工作量情况另行约定。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应自合同终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双方合同约定项目概算费用总价款的____%的违约金作为赔偿，并承担由此为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金额以本合同约定概算费用的____倍为上限。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相应阶段专项测绘费用的千分之____计算，乙方逾期30日仍未向甲方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概算费用总价款的____%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金额以本合同约定概算费用的____倍为上限。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概算费用总价款的____%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金额以本合同约定概算费用的____倍为上限。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概算费用总价款的____%的违约金，并对因

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赔偿金额以本合同约定概算费用的____倍为上限。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乙方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一款赔偿甲方损失：

- (1) 伪造测绘成果的；
- (2) 将测绘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 (3) 超测绘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和作业限额承揽业务的；
- (4) 乙方被移除“多测合一”管理信息系统的。

2、本合同因特殊原因造成部分测绘内容无法履行完毕的，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终止合同的，本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法律文书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用书面的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所载地址。

2、送达

(1) 合同所载的联系地址为双方向对方送达通知、函件等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的，变更地址一方应当在地址变更后2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仍以合同所载的地址为送达地

址，同时因变更方未能及时通知对方变更上述信息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损失及法律责任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2) 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地址采用挂号信、特快专递、EMS等方式送达书面文件的，自寄出后省内3天（省外5天）视为送达完成。

3、双方同意，如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仲裁、诉讼的，相关司法部门的法律文书仍按照本条方式进行送达。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

1、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州）有关测绘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及完成测绘工作，以保证成果的标准符合要求。

2、规范或技术规定未明确的部分，甲乙双方应遵守市（州）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审核部门的认定结果。

3、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甲方因采取行动减少损失或向乙方追偿而发生的成本、费用、中介费、顾问费、需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证据保全或财产保全费用及律师费。

第十八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合同约定的测绘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地址:	乙 方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正文完, 以下为签署部分)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 2

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注册信息申请表

机构 基本 信息	机构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负责 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测绘资质 专业范围							
	测绘资质 等级							
	测绘资质证 书编号							
	营业期限				测绘资质有效期			
从业人员 数量		作业 人员		检查人员		报告书 签发人		
提交 资料 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数量 (份)	要求		
	1	从事____市(州)工程建设项目 “多测合一”注册信息表			1	扫描件		
	2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身份证明材料			1	扫描件		
	3	测绘资质证书			1	扫描件		
	4	“多测合一”测绘单位从业人 员名册(附社保证明材料)			1	扫描件		
	5	从业人员测绘类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或国家职业 资格证书			X	扫描件		
	6	从业人员测绘作业证			X	扫描件		
	7	从业人员身份证			X	扫描件		
	8	“多测合一”测绘单位诚信承 诺书			1	扫描件		
测绘单位鉴章 日期：								

附件 3

____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承建单位	
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	
施工许可证证号	
<p>承诺内容</p> <p>我单位实施的多测合一测量成果严格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及规范如实测绘，该成果已经我单位两级质检合格并通过建设单位验收。我单位对测量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适用性负责，并愿意承担因虚假或质量问题引起的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建单位：（盖章） 日 期：</p>	

附件 4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信用评价标准及信用等级评定

序号	类别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评价有效期
1	基本信息	测绘服务机构名称、单位类型、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所属系统、成立日期、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作业人员规模及测绘作业证、仪器设备、资质等级、专业范围、资质变更记录等。	基本信用信息完整，可获得基准分 80 分。	80	自在系统登记完成。
2	市场经营类不良行为信息	1. 无经营许可、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专业类别和作业范围从事“多测合一”活动的。	每项每次扣 10 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2. 以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多测合一”测绘活动。	每项每次扣 10 分。		
		3. 采取不正当手段承接“多测合一”项目的。	每项每次扣 10 分。		
		4. 未按约定时间、价款、数量、质量等级履行测绘合同，被建设单位投诉的。	每项每次扣 10 分。		
		5. 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存在扰乱市场秩序的。	每项每次扣 25 分。		
3	测绘成果类不良行为信息	1. 伪造测绘成果，成果质量出现严重问题造成群体性事件。	每项每次扣 25 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2.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判定为不合格的。	每项每次扣 10 分。		

		3. “多测合一”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服务评价不合格的。	每项每次扣7分。		
		4. “多测合一”成果采用非法手段获得基础数据。	每项每次扣5分。		
		5. 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者执行不到位，存在失泄密隐患的。	每项每次扣5分。		
		6. 未严格遵照保密规定加工、处理和利用涉密测绘成果，存在失泄密隐患的。	每项每次扣10分。		
4	测绘管理类不良行为信息	1. 未按照要求进行“多测合一”项目备案的。	每项每次扣5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2. 拒不汇交成果资料的。	每项每次扣5分。		
		3. 测绘资质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化60日内未申请变更的。	每项每次扣5分。		
		4. 发现测绘资质单位存在隐瞒、弄虚作假等情况。	每项每次扣25分。		
		5. 不配合自然资源、测绘地理信息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拒绝和阻碍提供有关文件、材料的。	每项每次扣25分。		
		6. 从事“多测合一”活动，因违法、违规受到约谈并通报批评的。	每项每次扣5分。		
		7. 从事“多测合一”活动，因从业人员不符合“多测合一”资格要求，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节严重且3个月内未完成整改的。	每项每次扣25分。		

5	良好行为 信息	1. 单位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表彰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表彰的每次加 3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6	自表彰奖项认定材料发布之日起 24 个月
		2. 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评定的相关奖项和荣誉称号。	获得省级社会团体获得的一、二、三等奖（金、银、铜奖）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获得国家级社会团体获得的一、二、三等奖（金、银、铜奖）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6	
		3. 自然资源、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组织的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成果质量评定为“优”等。	1 分/个，最高不超过 6 分。	6	
		4. 取得测绘地理信息领域相关产品发明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1 分/个，最高不超过 2 分。	2	

		5. 参与国家、省级和市级行业地方标准、规范编制工作的。	1分/个,最高不超过2分。	2	
		6. 为政府、公众提供防灾减灾、应急保障等测绘地理信息服务的;参加或自行组织测绘法宣传、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质量安全教育、保密意识教育、测绘行业管理等有关活动的。	1分/个,最高不超过2分。	2	

信用等级评定

等级	信用分
A	$90 \leq \text{信用分} \leq 100$
B	$80 \leq \text{信用分} < 90$
C	$70 \leq \text{信用分} < 80$
D	$60 \leq \text{信用分} < 70$
E	信用分 < 60

- 评分规则:
1. 信用评分基础分为80, 有良好信用信息予以加分, 有不良信用信息的予以扣分, 扣完为止。
 2. 良好信用信息最高不超过24分。
 3. 同一行为受到多种奖励和处罚时, 按最高分值加减分, 不作累计。

附件 5

市（州）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考核表

填表单位：_____

填表时间：_____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完成情况
一、组织保障	工作机制	具备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的组织领导机制、工作团队和专业人员	
	工作支撑	根据本市（州）实际，细化工作任务，已制定并印发相关政策、技术文件	
		为本市（州）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提供政策、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其他支撑	组织开展本市（州）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宣传培训情况		
二、完成情况	制度与标准化建设	执行已发布的“多测合一”技术标准情况	
	信息化建设	将本市（州）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统一纳入政务服务窗口	
		是否利用“多测合一”信息系统线上办公	
		实现“多测合一”成果入库及成果共享	
中介服务单位管理	推进本市（州）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登记		

		开展测绘中介服务机构信用考核、管理情况	
		开展“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	
三、工作成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市（州）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能够为服务对象提供规范化的服务满意度情况，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例如建设单位、窗口服务人员、成果质检部门、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审批部门的满意度）	
	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在提升自身管理能力等方面取得显著效果，并提供相关统计对比数据。（如避免重复测绘、降低企业负担、节省财政资金、提升办事效率、缩减审批周期等）	
	经验的复制可推广性	改革推进工作中，在创新服务模式、推动政策创新等方面取得一定经验，在行业、区域层面产生良好的示范效果。比如电子签章、成果提交佐证材料规定、房产测绘全景图片等	